

東南科技大學齊力成金助學計畫實施辦法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98.03.17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100.6.1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0.6.28)

- 第 1 條 成立宗旨：為協助家境清寒，或家庭遭逢變故，致經濟困頓之優秀學生，能順利求學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 2 條 經費來源：向本校教職員、校友、社會人士募款，專款專用，並定時公布收支概況。捐款同意書如附件一。
- 第 3 條 申請對象：凡本校學生家境清寒，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，致使經濟陷入困頓，影響其就學者，經「齊力成金」助學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得核發齊力成金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。
- 第 4 條 申請辦法：
一、申請本助學金時，應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二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請所屬導師、系(所)主管審查屬實後，轉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資料彙整。
二、檢附文件：
(一)檢附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)。
(二)提供家庭遭受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。
(三)最近一學年之成績單及出缺席紀錄。
(四)其他可資佐證家庭經濟陷入困頓之資料：如導師訪查紀錄、家庭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自述表、清寒證明等。
- 第 5 條 本助學金委員會編組：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，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及會計主任所組成，由課指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本助學金會議由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審核結果採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。
- 第 6 條 核發：本助學金之核發，經本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，分為以下六種額度核發為原則：
一、全額補助：包括學雜費全額、以及住宿費(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)、書籍費(新台幣參仟元整)補助。
二、學雜費補助：以學雜費全額補助，但不含住宿費及書籍費。
三、定額補助：補助學雜費金額固定為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四、差額補助：學生因具有其他減免條件，差額不足部分由本助學金補助。
五、借款：學生先行向本助學金借款，以繳納就學費用，並明列還款時間，依期還款。
六、其他補助：由學生提出生活需求金額，由所屬導師、系(所)主管審查屬實後，經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第 7 條 申請本助學金，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應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，並按校規從嚴處置之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